

借款合同

借 款 人：格润麦尔（山东）食品配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法定代表人：赵卫强

委托代理人：

公司住所：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宝城街道北环路 100 号

联系电话：0536-2186616

邮 编：262400

贷 款 人：潍坊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法定代表人：鲍洁

委托代理人：

公司住所：山东省昌乐县经济开发区昌大路西

联系电话：0536-2185393

邮 编：262400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就借款事宜达成一致。特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恪守履行。

第一条 借款金额与期限

合同双方协商一致，由乙方向甲方出借资金不确定金额（根据乙方资金需求变动）。借方可根据资金情况还款，按实际使用天数计息。借款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以延长。

第二条 借款用途

甲方将借入的资金用于项目建设。如业务发展需要，甲方也可将该笔本金用于经营资金。

第三条 利率与利息

本合同借款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计息，按年利率 3.95% 计息，贷方提供发票后结息。

第四条 借款展期

甲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，需要展期时，应在借款期限（或者分期期限）届满前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经乙方审查同意，签订借款展

期协议。

第五条 甲方保证

1.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中国法人，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
2. 甲方提供的与本贷款有关的一切文件、报表及陈述均是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本合同生效后，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2.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借款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的计算收取办法为：_____。

3. 出现下列情形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借款、利息及其他费用，且乙方要求甲方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。

(1) 甲方没有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，经乙方书面催告后，仍未偿还的；

(2) 甲方停业、歇业、被宣告破产、解散、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被撤销、涉及重大经济纠纷、财务状况恶化等；

(3)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；

(4) 甲方发生危及、损害或可能危及、损害乙方权益的重大事件。

4.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利息的，乙方有权按照未付利息每日千分之____计算，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；甲方逾期未清偿借款本金的，乙方有权按照借款本金每日千分之____计算，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七条 公证事宜

任何一方提出公证本合同内容的，另外一方应当同意，公证费用由提出方承担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、变更与解除

1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，并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；如有担保的，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合同生效后，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外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；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并达成书面协议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，作为本合同附件。本合同的任何附件、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甲方执 壹 份，乙方执 壹 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格润麦尔（山东）食品配料有限公司	乙方：潍坊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甲方盖章： 	乙方盖章： 
日期： 2022-9-29	日期： 2022-9-29